



2023年度长安镇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抽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税收分成)法院检察院司法 辅助人员经费和年终绩效经费	优	优
2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政府补助经费	优	
3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专项聘用)	优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和部门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和部门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